

《比丘尼傳》

曹仕邦

——一部記載六朝婦女才智表現的史籍，兼論此書的撰人問題

隨著時世的推移，現今女權日益高張，因此婦女史的探討漸成為大有前途的研究題目，是以仕邦願意介紹一部記載中國六朝婦女才智表現的史書，供有心從事於此的學人做參攷。此書就是題為「（《名僧傳》撰人）「梁釋寶唱（約四九五—五二九時人）撰」的《比丘尼傳》四卷¹。

《比丘尼傳》是現存華夏佛教史籍之中，唯一專替比丘尼們立傳的乙部著作，其書卷一所述是東晉（三一七—四〇二）的比丘尼們，卷二是劉宋（四〇二—四七九）的出家女眾，卷三是南齊（四七九—五〇二）的除饒女們，卷四是梁代（五〇二—五五七）的女性披剃者們，共有正傳六十五人，附傳二十八人²的事跡。這些正傳或附傳所載的比丘尼們，其行事固然屬於華夏婦女獻身宗教作教士的活動往跡，同時，也是古時女子才智表現的記錄！

何以言之？在古時儒家思想瀰漫的時代，「男尊

女卑」是人所共知的社會情況，尤其有「女子無才便是德」這句老話，雖然此語經近人研究是明朝纔興起，但儒家的確不主張女性表現其才智與能力，因此過去的婦女在這兩方面是深受壓抑的！

然而女士們出家之後，身為教士，自要肩負弘法利生的神聖任務，那麼她們便得走入社會。而在六朝時代，華夏社會為「高門大族」所控制，僧與尼都不得不跟這些飽沾儒學的大族中人打交道³。因此這一時期華夏寺院接受一位俗人來求剃度之時，不論其人屬童年還是成年，寺院中人必先問這人曾否受過教育？若未讀過書，則先教儒經，再授佛典；倘使入過庠序，其師纔即時教授釋門聖典⁴。是以出家人不問性別，全都讀書識字！

也緣於出家人全屬知識份子，故《比丘尼傳》所載的除饒女們在內學和外學⁵兩方面都有所表現，今述之如下：

內學方面，其有表現的尼師們有「講小品般若經」的道馨尼（卷一）、「深解大乘」的業首尼（卷二）、「能講說（佛經）」的曇徹尼、「經律皆悉研明」的僧猛尼、「造律疏」的智勝尼、「大乘奧典，皆能宣講」的法全尼、「講維摩經」的淨暉尼、「窮研經律」的德樂尼（以上俱見卷三）、「講說成實（論）」、毘曇（論）、涅槃（經）、華嚴（經）」的淨行尼、「妙究宗，雅能傳述」的令玉尼、「講大涅槃經、法華（經）、十地（經）的妙緯尼（以上俱見卷四）」等。

外學方面，其表現於儒學的，有出家前「早習（儒家）經訓」的妙相尼（卷一）、「博涉經史」的道瓊尼、「內、外墳典（佛經與儒書）、經眼必誦」的慧叡尼（以上見卷二）、出家前「讀五經，善文義」的超明尼（卷三）「遍覽三藏，傍兼百氏（指儒家與諸子的典籍）的花光尼（卷四附曇暉尼傳）」等。

其表現於文學方面的，「有博學內外，善為文章」的妙音尼（卷一）、能詩的慧緒尼（卷三）、「博涉多通，文義兼美」的僧念尼（卷四）。「尤能屬文」的花光尼（同卷附曇暉尼傳）等。

其表現於書法文面的，有出家前，「常為貴遊子女教授琴、書」的淨檢尼（卷一）、出家前已「常自寫（佛）經」的淨秀尼（卷四）等。其表現於占候方面

的，有「善占吉凶」的道容尼（卷一）。

以上所述，均屬顯示其學術能力的比丘尼們。除此之外，出家女眾更表現了她們的「興福」能力。

「興福」者，指宗教建設，舉凡建築或修寺舍葺、雕造聖像、抄寫藏經等，都屬此類⁶。在《比丘尼傳》中，其作上述貢獻的尼師們有在永安寺「立四層塔、講堂、房宇。又造（佛）臥像及七佛龕堂」的曇羅尼（卷一附曇備尼傳）、「大造形像，處處安置」的道瓊尼、「不蓄私財，悉營寺舍」的慧叡尼（以上俱見卷二）、「捨（出家前所居）東宅為寺，締構殿宇，列植竹樹，內外清靖，狀若仙居」的僧猛尼（卷三）、「用其（施主布施之）贖遺」造精舍的僧茂尼（同卷附德樂尼傳）、出家前已經「所有資財，唯充功德」的淨秀尼、「造金像五軀，並皆壯麗。寫經及律一千餘卷」的僧述尼、「所獲之財，追造經、像，隨宜遠施」的慧暉尼、「以贖施之物修飾寺宇，造構精華，狀若神工。寫經、鑄像，靡不必備」的法宣尼（以上俱見卷四）等。

以上所述，都是除饅女們的興福表現，其中最特出的，是慧暉先抄寫好一卷卷的佛經，製造好一尊尊的佛像菩薩像，先留著，遇上遠地佛門有需要時方施贈給他們，這是有經營頭腦的表現。

上面所陳尼眾的內學、外學和興福的表現，正是婦

女因獻身宗教而其才智能夠發揮的記錄！

古時女子才智的表現於《比丘尼傳》者已交代過了，現在改為討論這部史籍的作者。

雖然如今一切《比丘尼傳》的版本都作「梁釋寶唱撰」，然而在所有現存佛家經錄之中，最先記錄這部書的是唐釋智昇（約七三〇時人）《開元釋教錄》（大正藏編號二一四五）卷六頁五三八上⁷，此前的其他佛教目錄書如《出三藏記集》、《歷代三寶記》、《（法經）衆經目錄》、《（彥琮）衆經目錄》、《大唐東京大敬愛寺一切經論目》、《大唐內典錄》、《古今譯經圖紀》、《大周刊定衆經目錄》⁸等，都未收這部書，更未見「梁釋寶唱」有此撰述的記載，因此仕邦頗懷疑這部史書出自一位也叫「寶唱」的比丘尼之手。

何以言之，首先佛教僧尼的「法號」不同於天主教教士的「聖名」，天主教的聖名是男女有別的，如修女不能叫「彼得」，神甫不能稱「凱德琳」；佛教則僧、尼皆可使用「道安」、「志蓮」等法號，故「寶唱」屬女性法師，絕不為奇。

其次，古時沙門篤守戒律，而僧與尼之間的交往有種種限制，其嚴竣之處較之儒家的「男女授受不親」更甚，那麼寶唱若屬比丘，則他要寫一部比丘尼們的傳記，除了引述碑碣等文字記載之外，更不免要作「口述

歷史」式的採訪，那麼礙於戒規，會引起種種不便。反之，倘使這「寶唱」同屬比丘尼，則她以足師身份而搜訪同性的尼衆事跡，當然較之男性的僧師為方便。尤其書中所述，往往非經「口述歷史」的過程不能得其史料。

第三，古時女子亦能修史，如東漢的才女班昭，她的哥哥班固（三二—九二）修二十五史中的《漢書》之際，因政爭而卒於獄中，書中有（八表）⁹和（天文志）¹⁰未寫成，東漢和帝（八九—一〇五在位）便下詔班昭將它們續成，這說明了古時女子也有修史才能。加上前述比丘尼之中有「博涉經史」的道瓊尼，那麼尼衆之中也有具史學修養之人，因此替東晉、宋、齊、梁四代修史的「寶唱」是一位比丘尼，絕不為奇。假若將來有新史料發現，得以證明《比丘尼傳》的撰人「釋寶唱」本身就是一位比丘尼，將是中國史學史上的大事！

以上所陳，是據拙作〈比丘釋寶唱是否《比丘尼傳》撰人的疑問〉¹¹、《中國佛教史學史——東晉至五代》¹²第四章〈比丘尼傳——專門記述除鐘女事跡的類傳〉；以及未刊專著《佛教傳入中國後對婦女的革命性影響》中有關內容改寫。

註：

1. 這部書，可以在《大正大藏經》中找到，編號為二〇

- 六三。
2. 這部書的「正傳」所載人物固然全屬出家的女眾，但「附傳」中則不一定是比丘尼，其中也雜有比丘和男、女居士的事跡。
3. 關於這時期華夏出家人何以不得不跟大族中人打交道，請參拙作〈談漢譯佛經的譯文何以深奧難懂？——兼言古時佛家對普羅大眾的弘法方式〉頁五六—五七，刊於《護僧》第五十七期，高雄，民九十八年。
4. 參拙作〈古代佛教對小沙彌所施行的儒學教育——中國教育史研究課題之一〉頁二八二—二八三，刊於《大陸雜誌》第六十九卷六期，台北，民七十三年。又參拙作《中國沙門外學的研究——漢末至五代（以下簡稱「外學」》頁十三—十八，東初出版社出版，台北，民八十三年。
5. 佛家稱本教經論為「內典」，也稱「內學」（因此民國初年一家著名佛學院便名為「支那內學院」），而稱佛門以外的學問為「外學」。
6. 「興福」出自梁釋慧皎（四九七？—五五四？）《高僧傳》（大正藏編號二〇五九）對書中所收人物分作十類中一類的篇名，讀其內容（在頁四〇九中—四一三中），知所傳都是對宗教建設有貢獻的僧師們。
7. 參拙作《中國佛教史學史——東晉至五代（以下簡稱「佛教史學史」）》頁七九，法鼓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出版，台北二〇〇八年初版二刷。
8. 上列緒書，請參拙作《外學》頁一八七—一八八，及頁一九三—一九五的註七三至註八四。又參拙作《佛教史學史》的〈伍、目錄篇〉，在頁二七三—三二三。
9. 這〈八表〉是〈異姓諸侯王表〉、〈諸侯王表〉、〈王子侯表〉、〈高（祖）、惠（帝）、高（祖）后、孝文（帝）功臣表〉、〈景（帝）、武（帝）、昭（帝）、宣（帝）、元（帝）、成（帝）、哀（帝）、功臣表〉、〈外戚恩澤侯表〉、〈百官公卿表〉和〈古今人物表〉。「史表」的作用是將不值得立傳的；無甚貢獻的貴族和高官底寫姓名列於不同的「表」內，使其人不致被泯沒於歷史洪流之中。而其中的〈百官公卿表〉是記載西漢的官制，〈古今人表〉則是表列古今值得表揚的歷史人物。
10. 〈天文志〉所載，是古人目察天上的星宿，替它們命名並記錄其在天上的位置。古人相信天象有變則世事跟著有變，故要記下星辰的方位。
11. 刊於《佛教思想的傳承與發展》，三民書局出版，台北，一九九五。
12. 出版者及時、地參註七。